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87.12.02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88.05.14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2.09.26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本校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09 本校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2.25 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9.05.19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2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2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9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05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26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26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2.08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遴選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傑出事蹟、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候選人資格）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三、（遴選標準）

傑出校友分以下五類選拔：

- （一）學術研究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 （二）工商類：創業、經營企業或科技研發協助企業發展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 （三）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人文藝術類：在人文或藝術領域表現優異，或對本校藝文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五）其他貢獻類：對本校國際事務發展推動、國家社會進步、人類福祉有特殊貢獻者。

四、（推薦方式）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各學院推薦，每一類別推薦人數以二名為限。
- （二）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再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五、（推薦時間）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開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五月底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送遴委會辦理。

六、（遴選方式）

傑出校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並應於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前四個月成立遴委會。

遴委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主任、社會賢達人士二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自歷屆傑出校友中推選，惟推選之代表於遴選當學年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各學院院長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副院長代理出席。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

七、（表揚方式）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學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八、（業務單位）

傑出校友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辦理。

九、（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

十、（法規之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